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6日上午9:15至2026年6月26日下午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（广田大厦）3楼会议室）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.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54,524,49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3.44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15,809,58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2.4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714,913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1.032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714,913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1.03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714,913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1.0321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1,276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98%；反对 22,789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66%；弃权 10,4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67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16%；反对 22,789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645%；弃权 10,4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13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1,211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6%；

反对 22,85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5%；弃权 10,4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0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527%；反对 22,85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241%；弃权 10,4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2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、帅丽娜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